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工作部署，更好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建设，持续提升教学水平，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课堂教学管理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断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工作评价等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不断优化课堂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课堂教学管理全面负责，由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课堂教学管理工作，教务处、教学督导室代表学校制定学校层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代表学校对教学单位开展

监督管理。各教学单位在校级各项制度基础上，严格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责任，完善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教学单位教学督导机制，教师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学校相关部门承担学生所在校外实践学习合作单位及学习过程的监管责任。

**第五条** 加强教学单位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教学基本规范和制度；严格执行课程设置、教材管理、课程标准及教案管理与评价、教师听课评课、调（停）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教育培训进修、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等系列规章制度。

### **第三章 教学单位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第六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责任，学校党委对课堂教学管理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课堂教学管理工作，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对本单位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直接责任，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课堂教学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须及时制止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同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 （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三）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
- （四）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 （五）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
-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 （七）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
- （八）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
- （九）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
- （十）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十一）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 （十二）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针对上述情况，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要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 严抓学生课堂纪律，制定学生课堂纪律管理细则，对

影响课堂秩序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对学生旷课严格按照规定处理。任课教师应督促学生带教材到课堂听课。

**第九条**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等行为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修订）》处理，完善课堂安全培训及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十条**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相关教学活动，严格调停课程序。

**第十一条**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教学单位按学校相关制度予以相应处理。

#### **第四章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

**第十三条** 教师备课应充分，内容要熟练，每门课程均须提交教案。上课时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教师上课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十五条** 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不得用手机接打电话和收发信息，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教学现场；不得在教学区域内吸烟。

**第十六条** 教师负有课堂管理责任，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并对学生进行考勤管理。对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学生管理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要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行为上严于律己，精神饱满，言行文明；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着装大方得体，服饰整洁，仪表端庄。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第十八条** 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要不断强化和坚守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言论，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十九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二十条** 开课教师应在授课前向学生公布课程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基本要求、课程安排和考试考核办法。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根据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及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教学环节、制定授课计划。在保证课程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授课计划作适当调整。当改动较大时，须经教研室主任同意，核心课程的调整应报请二级学院（部）教学负责人批准。

## **第五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严禁将食物、饮料带入课堂。禁止在教学区域内吸烟。

**第二十三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如无教学需要，需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部）、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挪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机制，按照教师推荐、院（部、中心）初审、专家审查、学校确认四个步骤规范教材选用程序。

**第二十八条** 加强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严格执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加大校内审核力度，未经报批及审查的境外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订、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推进马克思主义学术话语体系创新，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的教材进入课堂，打造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教材体系。思想政治类课程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等专业类课程优先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规划教材。

## **第七章 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

**第三十条** 引导和支持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推动教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综合实践技术创新意识，培养学生技术应用反思、技术与数字化发展融合等方面精神。

**第三十一条** 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第三十二条** 确立以教学为中心的资源配置方式，切实为任课教师提供教学所需设备设施，优化教务服务。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及教育教学资源管理，严格把好政治关。

**第三十三条** 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组织开展教学竞赛、教

研成果评比、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和教学名师评选等活动，加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力度。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重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建立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

## 第八章 课堂教学质量监测

**第三十四条** 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体现学科专业差异的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暂行规定》执行。学校建立了常态监测机制，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检查）考核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立听课评价机制，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修订）》执行。将校、院（部、中心）两级负责人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体系。加强教学督导团队建设，采用常规、随机和重点督导等方式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课程教学多元评价机制，创新课堂教学的评价方式，采用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三十七条** 建立教学质量考评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建设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加强院（部、中心）两级教学督导及领导常态巡

查工作。教务处开展教学巡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建立监督机制，教务处、教学督导室、各教学部门设立举报邮箱，接受师生对课堂教学纪律、教学秩序的监督，邮箱见附件 1。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落实课堂教学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严重违反授课纪律的教学部门，将严肃问责。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高职高专教育、高本衔接教育、中高衔接教育和成人教育。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 月 5 日

## 附件 1

### 各部门监督举报邮箱

教务处邮箱：o\_jwc@stpt.edu.cn

教学督导室邮箱：o\_xsdd@stpt.edu.cn

电子信息学院邮箱：o\_jsjx@stpt.edu.cn

先进制造学院邮箱：o\_jdgcx@stpt.edu.cn

财经商贸学院邮箱：o\_jjglx@stpt.edu.cn

应用外语学院邮箱：o\_wyx@stpt.edu.cn

建设生态学院邮箱：o\_zrkxx@stpt.edu.cn

文化旅游学院邮箱：o\_rwskx@stpt.edu.cn

艺术设计学院邮箱：o\_ytjxts@stpt.edu.cn

纺织服装学院邮箱：o\_fzfzxy@stpt.edu.cn

心理与教育教学部邮箱：o\_xlyjyjxb@stpt.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箱：o\_mkscopy@stpt.edu.cn